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7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相關年度上限為2.0%
「阿爾創廣東」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有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的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無論如何不得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一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修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過往三年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相關年度上限為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

高志大廈34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18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所有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戴堅先生、劉千里女士及王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0,676,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0,067,6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有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0,676,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80,135,2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提出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4.0% (「計劃授權限額」)，相關年度上限為2.0% (「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獲批准，且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於適用期間授予董事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中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且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適用期間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116,027,04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之股東，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特別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如下。

(1) 戴堅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其擔任阿爾創廣東(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於此之前，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其共同創辦並且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戴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i)透過控制法團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DAE Trust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被視為於所持74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個人權益持有7,000,000股股份及(ii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3,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6.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戴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 劉千里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十三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傳媒公司）財務總監。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教育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其擔任MainOneInc.（一家信息技術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

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與劉女士重續一份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終止。劉女士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所釐定且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授予她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個人權益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07%。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劉女士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慶博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擁有逾十六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博士擔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總裁兼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王博士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博士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

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與王博士重續一份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王博士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所釐定且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授予他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個人權益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07%。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王博士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相關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0,676,000股股份已繳足。於同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1,54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分別涉及9,897,300股股份及34,703,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獲行使。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0,067,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倘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61	0.389
五月	0.471	0.432
六月	0.460	0.410
七月	0.445	0.380
八月	0.415	0.380
九月	0.425	0.355
十月	0.405	0.365
十一月	0.385	0.350
十二月	0.390	0.3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75	0.335
二月	0.390	0.330
三月	0.640	0.37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0.570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LNZ Holding Limited分別於749,460,000股、447,112,000股及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4%、15.41%及7.0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LNZ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8.71%、17.13%及7.79%。預期該等增長不會產生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行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購回而引致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值，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以下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4.0% (「計劃授權限額」)，相關年度上限為2.0% (「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已授出。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現已採納的唯一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上市後激勵其僱員。鑒於本公司雖為中國專為兒童而設的最大線上娛樂目的地之一，但該行業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本公司自身的人才庫基礎持續增長，迫切需要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其僱員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符。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能在出現任何併購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挽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人員。

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14,23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7,119,000股，即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動用、失效及註銷

自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通過日期起計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89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68%)已發行及配發予Baidu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代名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未使用的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與仍可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數目為114,238,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94%。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從而更好地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彼等繼續留在本集團，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並通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吸引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留言到網絡／手機遊戲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迅猛發展，且參與者面臨激烈競爭，在該等行業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乃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長期策略至關重要的因素。因此，重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通過挽留能力卓越的人才及持續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獲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當中涉及相關股份的最大數目不超過該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且於適用期間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第8項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涉及最多116,027,040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免生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會計入將根據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發行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之股東，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應佔的成本將參考授出時有關股份的市價計算，並根據股份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現正徵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任何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出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對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歸屬期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前，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後，董事會於適用期間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權授出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年度授出的情況」）；及
- (iii) 緊隨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數歸屬後，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4.0%限額獲授權授出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授出的情況」）。

附錄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之資料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度授出的情況		全數授出的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獲授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	—	0.00%	—	0.00%	—	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	—	0.00%	58,013,520	1.96%	116,027,040	3.85%
其他股東	<u>2,900,676,000</u>	<u>100.00%</u>	<u>2,900,676,000</u>	<u>98.04%</u>	<u>2,900,676,000</u>	<u>96.15%</u>
總計	<u><u>2,900,676,000</u></u>	<u><u>100.00%</u></u>	<u><u>2,958,689,520</u></u>	<u><u>100.00%</u></u>	<u><u>3,016,703,040</u></u>	<u><u>100.00%</u></u>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18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戴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以及：(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當日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適用期間**」)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適用期間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